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淑雅

電話：(02)77129037

傳真：(02)27386460

Email：csy0131@mail.moe.gov.tw

84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受文者：義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90175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修正規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3日院授發檔(資)字第1090022610號函辦理。
- 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錄一，除第八點及第九點、附錄一、附錄三至附錄八、附錄十需配合完成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修，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 三、旨揭相關內容將同步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tw>)之最新消息及「認識我們/文檔法規/行政規則」。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除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



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台南辦公室、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

